

##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南平延平芒励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罗晔、南靖超然迈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靖易晟辉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中韩晨晖朗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繸子马利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李旭、黄立山、深圳市汇丰大通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深圳市易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佰网络”或“标的公司”）90%股权；同时拟采用询价发行的方式向包括周新华在内的合计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本次交易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召开前认真审议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并一致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的重组方案具备可操作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先提交我们审阅。经认真审议，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

岳意定

---

高春鸣

---

陈谦

2020年4月12日